

合同编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执法监察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有效期限: 2023年1月1日—2023年11月30日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服务，双方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项或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住 所 地: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
林大厦 1111 室

部门负责人: 段青松

项目联系人: 张涛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
厦 1111 室

邮 编: 100176

电 话: 67887063 传 真: 67881219

电子信箱: zhangtao@bda.gov.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
心 22 层

邮编: 100022

法定代表人: 陈维

项目联系人: 赵雪莲

联系方式: 1365110926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22 层

邮 编: 100022

电 话： 010-58672545 传真： 010-58679027

电子信箱： 13651109268@139.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执法监察服务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意见》、《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意见》等文件为指导，对经开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在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相关方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等方面开展现场检查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从而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制定《执法监察服务专项工作方案》；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文件，制定《执法监察服务检查表》，并组建专家团队；

(3) 对在账监管的 650 家企业开展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相关方管理、危险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等

方面的现场检查工作，识别企业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隐患和问题，并向企业提供整改事项清单，督促企业完成问题整改；

（4）在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向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并在企业完成整改后，进行现场核查；

（5）对经开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工业企业基本情况进行摸排，并定期跟踪，建立企业基本信息台账，并及时更新。同时，对新入区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工作帮扶；

（6）完成甲方交办的与执法监察相关的临时性工作。

3.技术服务的方式：到目标单位进行资料查阅、调查询问、现场检查与核查、技术咨询、信息采集分析、工作报告编制提交等。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3.技术服务进度：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执法监察服务专项工作方案》、《执法监察服务检查表》、《企业基本情况摸排信息表》、《企业基本信息台账》（模板）；

（2）在合同签订后第 6 个月时，向甲方提交《执法监察服务工作阶段性总结》；

（3）2023 年 10 月中旬应进入执法监察服务工作收尾阶段，并汇总工作总体情况，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2023

年度执法监察服务工作报告》编制工作，并向甲方书面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书面验收确认单为准。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在工作开展期间，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专项服务工作；

(2) 《2023 年度执法监察服务工作报告》编制完成后，通过甲方内部评审和最终成果验收。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

第三条 为保证技术服务工作有效进行，双方就工作要求、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约定如下：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执法监察服务专项工作方案》、《执法监察服务检查表》、《企业基本情况摸排信息表》、《企业基本信息台账》、《执法监察服务工作阶段性总结》《2023 年执法监察服务工作报告》。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监管在账的 650 家企业信息

第四条 本合同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如下：

1.技术服务费总额（合同总款项）为：人民币贰佰捌拾伍万元整（¥2850000 元）

前述合同金额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运输、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三次 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即人民币 1425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50%）；

(2) 本合同签订六个月时，乙方按照技术服务进度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即人民币 855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伍万伍仟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30%）；

(3) 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57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元整）（此数额应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甲方付款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情形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一笔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2201

邮编： 100022

账号： 0200001209024920257

如乙方银行账户发生变化，应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甲方；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匹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工作人员完成甲方委托事宜，并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进行评价和考核。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完成本合同委托事宜提出意见建议，并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委托项目开展效果进行阶段性总结；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性报告进行评审和验收。

2.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 (2)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需求, 向乙方提供甲方掌握的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 为乙方完成委托事宜提供便利。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利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获得报酬。
- (2) 乙方可以根据工作需求, 要求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及其他相关支持, 为本合同约定委托事宜顺利完成提供便利。

2.乙方义务

-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事宜, 并向甲方提供数据及阶段性总结;
- (2)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要, 向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 (3)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 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性报告。
- (4) 乙方应将检查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并对相关检查结果负责。

第七条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内,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若任何一方发生主体变更, 则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 由双方协商本合同相关事宜。

第八条 确定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

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献、甲方提供的文件及相关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 所有接触本项目保密内容的人员;

3.保密期限: 项目完成后两年;

4.泄密责任: 赔偿对方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内容: 《执法监察服务专项工作方案》、《执法监察服务检查表》、《企业基本情况摸排信息表》、《企业基本信息台账》、《执法监察服务工作阶段性总结》、《2023年执法监察服务工作报告》等材料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符合合同规定的相关要求并经甲方认可。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组织评审并给出最终书面审核意见。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3年11月30日前,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

3.乙方保证其提供合同约定技术服务及成果不侵犯第三

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知识产权），如果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侵犯了第三方的合法权利，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0.3% 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2.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违约金、公告费、仲裁费、处罚金等），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若经甲方评审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技术资料、样品及已收的报酬，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

任。

4. 本合同产生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若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拒付任何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5.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技术资料等保密不善，造成丢失、缺少、变质、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即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由于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公告费、诉讼费、仲裁费、处罚金等费用），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赵雪莲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协议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四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和项目负联系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3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运行局(盖章)

部门负责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2022年12月30日

乙方：北京中安质环技术
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2022年12月30日